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7 临-24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71 号），批复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4,951,455 股新股。
-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

公司（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胜

电话：0593-2768888

传真：0593-2098993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吕晓峰、郭瑛英

联系人：杨昊

电话：010-85159266

传真：010-85130542

邮箱：yanghaobj@csc.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1日